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146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4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587,629,876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9,843,967,41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743,662,4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79637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72454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0718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周志方先生和汪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马晓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520,094,768 | 99.936601 | 7,836,860 | 0.062555 | 105,790 | 0.000844 |
| H股 | 2,742,269,965 | 99.949247 | 0 | 0.000000 | 1,392,500 | 0.050753 |
| 普通股合计: | 15,262,364,733 | 99.938873 | 7,836,860 | 0.051316 | 1,498,290 | 0.009811 |

2、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9,553,455 | 96.100874 | 7,854,260 | 0.062693 | 480,629,703 | 3.836433 |
| H股 | 2,742,269,965 | 99.949247 | 0 | 0.000000 | 1,392,500 | 0.050753 |
| 普通股合计: | 14,781,823,420 | 96.792260 | 7,854,260 | 0.051430 | 482,022,203 | 3.156310 |

3、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9,569,135 | 96.100999 | 7,834,260 | 0.062534 | 480,634,023 | 3.836467 |
| H股 | 2,742,269,965 | 99.949247 | 0 | 0.000000 | 1,392,500 | 0.050753 |
| 普通股合计: | 14,781,839,100 | 96.792362 | 7,834,260 | 0.051300 | 482,026,523 | 3.156338 |

4、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8,751,995 | 96.094477 | 8,644,600 | 0.069002 | 480,640,823 | 3.836521 |
| H股 | 2,742,269,965 | 99.949247 | 0 | 0.000000 | 1,392,500 | 0.050753 |
| 普通股合计: | 14,781,021,960 | 96.787012 | 8,644,600 | 0.056605 | 482,033,323 | 3.156383 |

5、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41,848,205 | 96.119191 | 5,666,500 | 0.045230 | 480,522,713 | 3.835579 |
| H股 | 2,743,662,465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85,510,670 | 96.816404 | 5,666,500 | 0.037105 | 480,522,713 | 3.146491 |

6、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86,775,887 | 94.881389 | 160,726,416 | 1.282933 | 480,535,115 | 3.835678 |
| H股 | 2,694,063,050 | 98.192219 | 49,599,415 | 1.807781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580,838,937 | 96.476201 | 210,325,831 | 1.377226 | 480,535,115 | 3.146573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7,700,516 | 96.086084 | 9,801,789 | 0.078238 | 480,535,113 | 3.835678 |
| H股 | 2,743,662,465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81,362,981 | 96.789245 | 9,801,789 | 0.064182 | 480,535,113 | 3.146573 |

8、议案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15,862,294 | 94.315350 | 231,125,609 | 1.844866 | 481,049,515 | 3.839784 |
| H股 | 2,694,063,050 | 98.192219 | 49,599,415 | 1.807781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509,925,344 | 95.011855 | 280,725,024 | 1.838204 | 481,049,515 | 3.149941 |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25,273,263 | 95.986888 | 22,220,939 | 0.177370 | 480,543,216 | 3.835742 |
| H股 | 2,738,143,665 | 99.798853 | 5,518,800 | 0.20114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63,416,928 | 96.671733 | 27,739,739 | 0.181641 | 480,543,216 | 3.146626 |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9,587,009 | 96.101142 | 7,908,496 | 0.063126 | 480,541,913 | 3.835732 |
| H股 | 2,741,194,465 | 99.910047 | 2,468,000 | 0.089953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80,781,474 | 96.785437 | 10,376,496 | 0.067946 | 480,541,913 | 3.146617 |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9,588,309 | 96.101152 | 7,907,196 | 0.063116 | 480,541,913 | 3.835732 |
| H股 | 2,743,662,465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83,250,774 | 96.801606 | 7,907,196 | 0.051777 | 480,541,913 | 3.146617 |

1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1,425,851 | 96.035999 | 15,658,050 | 0.124984 | 480,953,517 | 3.839017 |
| H股 | 2,743,640,465 | 99.999198 | 22,000 | 0.000802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75,066,316 | 96.748014 | 15,680,050 | 0.102674 | 480,953,517 | 3.149312 |

13、议案名称:关于香港分行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与发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031,552,151 | 96.037007 | 15,928,850 | 0.127145 | 480,556,417 | 3.835848 |
| H股 | 2,743,640,465 | 99.999198 | 22,000 | 0.000802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775,192,616 | 96.748841 | 15,950,850 | 0.104447 | 480,556,417 | 3.14671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970,861,522 | 93.480141 | 5,666,500 | 0.075988 | 480,522,713 | 6.443871 |
| 7 |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966,713,833 | 93.424520 | 9,801,789 | 0.131443 | 480,535,113 | 6.444037 |
| 8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6,744,875,611 | 90.449641 | 231,125,609 | 3.099424 | 481,049,515 | 6.450935 |
| 9 | 关于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954,286,580 | 93.257869 | 22,220,939 | 0.297985 | 480,543,216 | 6.444146 |
| 10 |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968,600,326 | 93.449818 | 7,908,496 | 0.106054 | 480,541,913 | 6.444128 |
| 11 | 关于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6,968,601,626 | 93.449835 | 7,907,196 | 0.106037 | 480,541,913 | 6.44412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俞晓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8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自查核实前述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前述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尚未回复相关主体是否与其构成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鹏盛已书面向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关联关系情况。经公司与上海鹏盛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给公司。

鉴于此,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持续督促其尽早完成资金往来情况的核对,并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实施还款。如以资产方式进行偿还,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会履行相关审议及评估(如适用)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003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8 | 2024/6/19 | 2024/6/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0,0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72,060,000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65003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631,865,000÷972,060,000≈0.6500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65003×972,060,000=631,868,161.8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 根据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65003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40,00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972,060,000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972,060,000×0.65003)/972,100,000≈0.6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8 | 2024/6/19 | 2024/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7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83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3.00元/股(含)调整为42.8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984,741股,扣除已回购且尚未过户的股份1,666,80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317,93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317,938×0.17)/441,984,741=0.169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40,317,938×0)/441,984,741=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00-0.1694)+0]÷(1+0)=42.8306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2.83元/股。

根据《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66,963股至933,924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11%-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03 | 华兴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6/19 | 2024/6/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6.3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6.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华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3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984,741股,扣除已回购且尚未过户的股份1,666,80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317,938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317,9380.17)/441,984,741=0.169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26.36元/股,D为0.1694元/股,代入公示计算P1为26.1906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6.19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6元/股调整为26.